

公司代码：601163

公司简称：三角轮胎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角轮胎	60116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丹芳	于元忠
电话	0631-5305527	0631-5305527
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中路56号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中路56号
电子信箱	jqgc@triangle.com.cn	jqgc@triangle.com.cn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955,770,131.54	14,525,959,503.04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88,229,375.80	9,372,018,216.30	2.3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385,172.68	138,285,688.30	204.00
营业收入	3,883,036,401.06	3,679,685,961.25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403,047.95	201,066,629.22	8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104,719.59	153,543,044.51	9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2.48	增加1.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7	0.25	8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7	0.25	88.00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9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84	454,739,750	454,739,750	无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2	41,789,417	0	无
单国玲	境内自然人	1.92	15,332,750	15,332,750	无
丁木	境内自然人	1.74	13,957,525	13,957,525	无
王福凤	境内自然人	1.73	13,857,525	13,857,525	无
侯汝成	境内自然人	1.67	13,337,480	13,337,480	无
王文浩	境内自然人	0.87	6,933,220	6,932,220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其他	0.50	4,000,000	0	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471,300	0	无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2,294,065	0	无
上述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丁木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福凤女士为丁木先生母亲；</p> <p>2、三角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丁木先生通过所控制的新太、新阳、金石间接控制三角集团，同时担任三角集团董事长、总裁，新太、新阳执行董事和金石董事长；</p> <p>3、单国玲女士在新太、金石持股比例超过 5%；同时担任三角集团副董事长、金石董事；</p> <p>4、侯汝成先生在新太、金石持股比例超过 5%；同时担任三角集团副董事长、新太监事；</p> <p>5、王文浩先生在新太持股比例超过 5%；同时担任三角集团、金石监事会主席；</p> <p>6、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持三角集团 5.49% 股权。</p> <p>除上述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稳中放缓，逆周期调控政策持续发力，货币政策中性偏宽松，财政政策加码基建投资，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经济发展态势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在国内外大环境、下游汽车产业发展形势及轮胎行业自身转型调整的影响下，2019年上半年我国橡胶轮胎产销进一步下滑，同比下降7.3%和5.4%。面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态势，公司按照“十三五”以来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地走好全球化发展道路，紧抓品牌建设战略核心，坚持高质量发展模式。公司上半年实现产销逆势增长，实现营业收入38.83亿元，实现营业利润4.42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6亿元。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 1、全球品牌建设活动

(1) 三角轮胎冠名中国高铁，为品牌建设提速。2019年春运开始三角轮胎再次冠名京沪线和谐号高铁动车组，全方位、多形式有机组合全面展示三角轮胎的企业实力及产品优势；2019年三角轮胎还登陆复兴号（首条直达香港的高铁线路）以及济南铁路局163组列车高铁电视广告。三角轮胎品牌专列在京沪高铁、北京—香港高铁、沪汉蓉高铁、沪昆高铁、陇海高铁、哈大高铁、广昆高铁全力开跑，基本覆盖国内高铁的核心干线。

(2) 加大了三角品牌的市场推广。2019年上半年建设乘用车胎品牌店225家、商用车胎品牌店106家，目前品牌店2500多家。乘用车胎品牌店基本覆盖核心县级城市，商用车胎品牌店逐步向高速路段、省级路段、高速服务区等地区辐射。在实体店建设的同时，公司加强品牌店服务，与市场终端共同发力，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有效提升了三角轮胎在替换市场的份额和品牌影响力。

(3) 海外营销发力，参加了巴拿马轮胎展、意大利博洛尼轮胎展、波兰机械展、新加坡国际轮胎展、俄罗斯国际矿业机械及配件展览会；在智利、葡萄牙、新加坡召开新产品推介会，展示三角轮胎新产品、新花纹、子午工程胎及巨胎性能对比优势；赞助埃塞俄比亚青年足球队、冠名埃塞全国青年运动会，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协助俄罗斯远东经销商建设三角销售服务维修中心，稳固三角在远东地区的品牌形象；同时邀请了拉脱维亚、西班牙、韩国、独联体区域国家的经销商及终端用户来访三角，实地考察智能化生产线，感受专业化、精益化的生产管理，展现三角轮胎的产品质量、服务理念和品牌自信力。

#### 2、全球市场营销

(1) 公司贴近市场和终端用户，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积极的销售政策，加大力度开发国内外空白市场、薄弱市场。2019年上半年国内替换市场销量实现20%以上的增长，其中商用车胎增长12%，乘用车胎增长25%，巨胎增长29%；海外市场销量增长23%，其中美洲区乘用车胎增长53%，中东非地区商用车胎增长26%、巨胎增长44%，欧洲商用车胎增长28%、乘用车胎增长94%。

(2) 面对2018年三季度以来汽车产量下滑的形势，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导向，加强与高端主机厂技术对接，主动参与主机厂新车型开发，通过积极的技术交流、产品适配开发、路试跟踪评价、售后服务等工作，推进配套项目，拓展市场渠道，提升市场份额。2019年上半年配套市场销量增长10%，其中商用车胎配套增长5%，乘用车胎配套增长14%，子午工程胎配套增长22%。

#### 3、科技创新

(1) 2019年上半年公司新增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高性能轮胎直压式全电磁感应加热金属内模定型硫化技术及装备项目作为山东省制造业重大创新成果，入选新华社瞭望智库联合工信部赛迪研究院、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共同开展的山东制造·硬科技TOP50品牌榜；公司“航空子午胎关键技术突破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列入山东省2019年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 根据市场需求，2019年上半年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方面主要推进了以下工作：

①商用车胎方面，结合国内新能源客车市场发展方向和主机厂车型变化，开发了TBC-A11系列化公交专用产品；针对国内中长途市场、大件运输市场、重载市场等需求开发全新花纹产品，针对国外中型客运市场开发了215/70R17.5全新产品。

②乘用车胎方面，进行配套及基础研究项目63个，已完成江铃新能源电动车等6个配套项目及正常供货，其他进行中的57个配套项目正稳步推进；轻卡雪地轮胎、SUV-HT、All-season及UHP轮胎系列化新产品已陆续投放市场。此外，对于市场急需的主打户外越野运动的SUV-MT产品及全路况使用条件下的SUV-AT新规格产品也已全面推向市场。

③工程胎方面，成功达到卡特彼勒高端装载机舒适性工程胎、冰雪地轮胎的测试和性能要求，实现为卡特美国工厂供货；针对国内主机厂三一压路机、港口机械的需求，分别完成13/80-20 C1和18.00-25-44PR TL530 IND-4产品开发与投产。

④特种胎方面，成功开发出导静电轮胎和泥地越野花纹轮胎新产品。特种越野子午线轮胎和零胎压高续驶里程防护型轮胎通过了中国第三代轻型高机动军用越野车和新型轮式装甲车定型试验，成功实现配套，三角一直走在该领域的前沿。

#### 4、生产制造

(1) 2019年上半年轮胎产量23.15万吨，同比增长4.8%；募投项目投入1.7亿元，目前累计已投入44.4亿元，两个募投项目二期2019年以来已陆续投产。

(2) 公司坚持全面质量管理和精益化生产管理，2019年上半年荣获“山东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40年卓越组织”荣誉。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影响报表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2,499,787.42		3,752,499,78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42,350,849.25		2,542,350,849.25	
衍生金融资产		7,746,410.89		7,746,410.89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1,366,565,634.12		1,430,127,536.50	
应收账款		839,667,084.62		935,228,987.00
应收款项融资		526,898,549.50		494,898,549.50
其他应收款	15,699,699.54	12,804,350.48	54,521,732.89	51,626,383.83
其他流动资产	1,476,414,310.45	261,414,310.45	1,471,611,026.70	256,611,026.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9,020.94		1,959,020.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59,020.94		1,959,020.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29,548.87		9,229,54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29,548.87		9,229,54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2,324,605.76		72,324,605.76	
衍生金融负债		72,324,605.76		72,324,605.76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影响报表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66,565,634.12		1,430,127,536.50	
应收账款		839,667,084.62		935,228,987.00
应收款项融资		526,898,549.50		494,898,549.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02,108,127.65		3,006,510,053.34	
应付票据		911,565,389.49		911,565,389.49
应付账款		2,290,542,738.16		2,094,944,663.85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对公司上半年报表无影响。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